

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3〕86号

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88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练丹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预算科学化规范化的建议》（第488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市财政局根据中央、省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于2022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，对编制年度财政预算、构建支出标准体系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十个方面做了具体要求。同时，从2022年起，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将预算管理全流程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与规范，实现了五个“一体化”，即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、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、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、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。一是构建了预算项目前期谋划、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。二是建立了“先有预算、再有指标、后有支出”的控制机制，真正做到预算管理源头数据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，切实硬化预算约束。三是建立了“部门自评估+财政重点评估”的事前绩效双评估机制，采用“部门自监控+财政重点监控”双主体监控模式，大力实施绩效评价，

强化结果运用。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管理，推动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根据《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达州实际，研究制定达州市财政预算管理办法，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逐步健全综合统筹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、讲求绩效、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，持续加强预算管理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预算科 刘波 电话：2107368 1878286356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